互 助 人 聲 明 書

互助人 等 人係參加臺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人員，現互助人親屬 君於民國 年 月 日不幸身故，惟申請本案喪葬補助依臺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18條之相關規定申請人以1人為限。

案經互助人全體會商結果一致同意以 為唯一申請人，並撤回同案其他互助人申請，倘爾後發生受益人之糾紛時，立書人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與臺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無關。

此致

臺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

立 書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立 書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立 書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立 書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見 證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